

第一章 民俗旅游概述

旅游已走进千家万户，民俗旅游也以其特有的迷人情趣风靡全世界。我国历史久远，民族众多，民俗资源丰富多彩，发展民俗旅游的潜力十分巨大。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民俗旅游在我国旅游事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全面系统地研究民俗旅游既是旅游事业的需要，也是时代的要求。为了让读者了解什么是民俗，什么是民俗旅游，以及民俗旅游的类型、民俗与旅游的关系等，有必要首先探讨民俗旅游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节 民俗的定义与种类

中国民俗源远流长。古往今来，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华夏子孙的思想与行为。在当今的中国，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旅游界，对它的关注更是与日俱增。然而，因认识的角度、位置不同，人们对中国民俗事象的理解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差异。所以，在论述中国民俗旅游之前，还得对民俗的相关概念与民俗的类型做一解析和概说。

一、民俗

有关民俗的概念，中外学术界至少有数十种之多，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一)中国古文献的界定

民俗一词，在中国早已有之。《管子·正世》就曾提到：“料

事务,察民俗。”《礼记·缙衣》则有:“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史记·孙叔敖传》:“楚民俗,好乘车。”《汉书·董仲舒传》也说:“变民风,化民俗。”

在这些古文献中,民俗之“民”字系指普通百姓,换句话说,就是庶人,可以衍申为民间的意思。它与《尚书·五子之歌》“民惟邦本”;《孟子·尽心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中的“民”字含义基本相同;而“俗”字则为习惯、习尚。汉文“俗”字最早见之于《卫鼎》等西周青铜铭文中,《说文解字》训为“习也”;《吕氏春秋·孝行览·长攻》注谓“常也”;《荀子·富国》注解释为“民之风俗也”。也就是说,某一种行为经屡次、经常的重复或模式化,便演变成为俗。所以,魏阮籍在《乐论》中称:“习而行之谓之俗。”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民俗,即为百姓习尚、民间习俗。

(二)现代学者的阐释

虽然“民俗”的概念在我国早已确立,但作为民俗学上的一个术语的“民俗”则是从外国传来的。19世纪上半叶,欧洲流行一种叫“大众古俗”(Popular Antiquities)的学问。英国学者汤姆斯对此非常不满,在1846年首次提出“民俗”这一概念,引起英国学术界的轰动。1878年10月,世界上第一个“民俗学会”在英国成立,从此“民俗”成为欧洲的通用语。“民俗”传入中国则是本世纪20年代的事。1922年12月,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出版《歌谣周刊》,在它的“发刊词”中第一次使用“民俗”术语。1927年11月,中国第一个“民俗学会”在广州成立。翌年3月21日,《民俗周刊》出版。这样,“民俗”在中国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承认和运用。

有关“民俗”这一概念的理论阐述,现代学者分歧较大,现择几家颇具代表性的介绍如下:

美民俗学家格特鲁德·普罗科希·库拉撒认为：民俗实际是一种公共的产品，是一代一代移传下来的。^①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对民俗给出如下定义：民俗是世代传袭下来的、同时继续在实际生活中有影响的事象，是形成了许多类型的事象，是有比较相对稳定形式的事象，是表现在人们的行为上、口头上、心理上的事象，是反复出现的深层文化事象。^②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认为：民俗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种相沿成习的东西，简言之，就是民间风俗。^③

高丙中在《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一书中认为：民俗是具有普遍模式化的生活文化和文化生活。^④

这些纷纭的民俗定义，多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也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其中形成共识的有：

1. 民俗的主体是群体而非个人。无论学者对群体的理解如何，都没有否认过这一点。他们都认为，民俗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发展而发展。虽然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刻，某个人物的行为对民俗有一定的影响，但效果是有限的。只有当个体行为被集体所接受、仿效、传承，它才能演变为民俗。

2. 民俗是一种特殊文化。文化是人类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人类文化结构看，文化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乡土农民文化，二是城镇市民文化，三是仕官文化。自民俗学诞生以来，中外学者无不把民俗看做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文化现象之一。例如，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威廉·巴

① 梁钊韬，张寿祺。试论民俗形成的社会根源。见：王文宝，中国民俗学论文选。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162 页

②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7 页

③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6 页

④ 高丙中。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1 页

斯寇姆在 1953 年发表的《民俗学与人类学》一文中说 对人类学家来说,民俗是文化的一部分,但不等于整个文化。^①

3. 民俗事象具有模式性。民俗是由众多民俗事象构成,民俗事象在社会中一旦形成,就表现为民俗模式,成了一个自控又自动的表演系统。民俗模式体现在时间的节律上,就是只要适合这一民俗事象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条件不消失,它会在群体“被人们遵照,无止境地重复出现”^②;体现在民俗构建上,即为按某种稳定的程式或步骤有秩序地展开。如春节要进行扫尘、祭灶、吃年夜饭、守岁、燃放爆竹、祭祖、敬财神、拜年等程序,这些程序中民俗又含有具体步骤。我们对民俗的认知是与我们对民俗模式的把握密不可分的。当我们观察个体的活动以及群体在特定情境中的活动的时候,我们并不能直接就把它们当做民俗,因为它呈现给我们时,它们只是个别的、一次性的。只有当我们观察到它们的重复呈现之后,我们才能确认它们为民俗。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确认它们体现了某种模式之后,我们才能确认它们为民俗。^③

综上所述,民俗是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定的群体为适应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而逐渐形成的,并以民族的群体为载体的,以群体的心理结构为依据的,表现在广泛而富情趣的社会生产与生活领域的一种程式化的行为模式和生活惯制,是一种集体性的文化积淀,是人类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一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创造于民间,传承于社会,并世代延续承袭。

① 转引自高丙中,《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52 页

② 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5~6 页

③ 高丙中,《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48 页

二、风 俗

“风俗”，顾名思义，是风尚习俗的意思，是“风”与“俗”二字联用而成的专门词语。它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在我国文献典籍中频频出现，并习以为常。汉毛亨《诗序》就提到：“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汉书·平帝纪》记公元4年（汉元始四年）遣太仆王恽等八人，置副假节分行天下，观览风俗。魏晋时，阮籍著《乐论》，也说：“心气和洽，则风俗齐一。”不仅如此，“风俗”还常被用作书名或篇名。例如，东汉应劭著《风俗通义》三十卷，民国周振鹤撰《苏州风俗》，南宋范成大纂《吴郡志》立“风俗门”，明顾清、陈威纂修《弘治松江府志》卷四列“风俗”。

（一）什么是“风”

“风”为何意 我们的前人多有阐述，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1. “风”是由于地理环境或自然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不同风情时尚。持这种观点的多为史学家，如汉班固、应劭。《汉书·地理志》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所以，班固在叙述地方风情时重视其与地理环境的关系。如《地理志》称赵、中山等地（今河北中部、南部）“地薄人众”，故“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椎剽掘冢，作奸巧，多弄物，为倡优。女子弹弦跕躑，游媚富贵，遍诸侯之后宫”。周地（今河南洛阳及附近地区）处中州，四通八达，故“巧伪趋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应劭《风俗通义·序》也有类似的说法：“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他们都强调了“风”的自然属性。

2. “风”又分为“上风”“下风”。“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

上,主文而譏諫,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①这里的上以化下的“风”,指统治者所崇尚的用来教化百姓的礼教制度、“贵族之风”,能够正得失、动天地、厚人伦。而下以刺上的“风”系反映社会风情、民间疾苦,条陈和体现时弊,议讽政治的诗赋歌谣。《诗经》十五国风所收诗歌均属此类“下风”。换句话说;“下风”就是民间百姓之风。所以,孔子在论礼乐教化时讲到的“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即为强调“上风”教化“下风”,以“上风”整合“下风”。《荀子·强国》所说:“入境,观其风俗”,《礼记·王制》所讲:“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都是上面所讲的“下风”,即民风时尚。

(二)什么叫“俗”

“俗”,前面已有说明,它是一种模式化的行为。那么,这种模式化行为是怎样产生的呢?汉代学者有深入论述。班固《汉书·地理志》说:“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应劭《风俗通义·序》也称:“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班固、应劭把俗的形成同政治统治、人的行为联系起来,赋予俗以社会属性。也就是说,由社会环境因素而形成的风情习尚叫做“俗”。

从上所述看,“风”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俗”独具社会属性,二者有差异,然也可相互通用。唐孔颖达说:“风与俗对则小别,散则义通”^②。清《康熙贵州通志·风俗》称:“被于上曰风,成于下曰俗。俗也者,上之所风也”。因此,我们认为风俗的定义应为:风俗是人类的群体因特定的地理环境与社会条件、社

^① 毛亨·诗·周南·关雎·序。见: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1979. 271 页

^② 孔颖达·诗·小雅·谷风·序·疏。见: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1979. 459 页

会需要而逐步形成的，传承于社会的，具有一定的流传范围或区域、一定的流行时间，甚至始终生生不息的趋同性的行为模式和生活惯制，是一种群体性的社会文化创造。

三、习俗与礼俗

(一) 习俗

“习俗”这个名词出现在先秦时期。《荀子·荣辱》：“注释习俗之节异也。”《战国策·赵策》也记：“常民溺于习俗。”秦汉以降，“习俗”的使用相当普遍。《史记·秦始皇本纪》说：“遂登会稽，宣省习俗，黔首斋庄。”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通》亦讲：“人主以好恶喜怒变习俗。”

“俗”字如前所叙。“习”字最早见于商代的甲骨文，字形作，上部像鸟的羽毛。东汉《说文解字》解释为“数飞也”，即反复飞翔的意思。后来，随着汉文化的发展，“习”在本义的基础上又引申为复习、学习、习惯、习性。“习”与“俗”的意义相近或相通。^①根据以上解释，习俗简而言之，即为地域性很强、阶层性明显、相沿积久的一种群体性的习惯和非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故《荀子·儒效》说：“习俗移志，安久移质。”杨倞注：“习以为俗，则移其志，安之既久，则移本质”，颇有道理。

(二) 礼俗

中国向来就有“礼仪之邦”的美称。“礼俗”实为礼仪与风俗的缀合。

礼，朱熹注《论语》：“谓制度品节也”，章太炎《检论》释为“法度之通名，大别为官制、刑法、仪式是也”。它泛指我国周以

^① 郑若葵，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习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2 页

来维护统治阶级专制统治的礼节仪式，是一种制度化了的道德规范与行为规范，具有导向性和强制性的特征。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①，礼源于俗，俗先于礼。礼一经形成，成为一种“理想形态”的行为规范，并凝结成典章制度，就与俗有了明确的分野。但是，礼对俗具有极大的渗透、影响和制约力量，统治者在实践礼的过程中，当一部分风俗发展到符合统治者需要时，统治者便将礼的原则融进这部分风俗中，从而将“礼”与“俗”不同程度地统一起来——这部分风俗就升华为礼俗，成为“礼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与此同时，礼俗一经统治者纳入礼仪之道，加以推广，就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巨大的调控影响，它的普及也得到大大加强。

四、民俗、风俗、习俗、礼俗的相互关系

风俗、民俗、习俗、礼俗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普遍存在，它们一方面构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儿女的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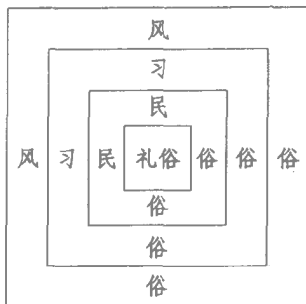
从宏观的角度讲，风俗、民俗、习俗、礼俗关系十分密切，彼此相互依存，互为表里。它们既源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又与社会生产、生活水乳交融，混为一体；既是社会生产与生活的一部分，又是没有个人所有权的群体文化；既是倾向性的社会行为，又具规范性的特征。在某种特定场合，它们可以通用。

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它们之间是有差异的。

1. 范围广狭不同。风俗概念的内涵外延最广，不仅限民间习俗、礼俗，而是朝野上下，雅俗共有的风气、时尚和惯制。习俗

^① 杨志刚. 礼俗与中国文化. 复旦学报, 1990(3) 赵丕杰. 中国古代礼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6. 1~4 页

次之，它包含官方和民间的习惯。民俗再次之，礼俗最窄。



风俗系统图

2. 传承时间不一。民俗、习俗、礼俗和风俗中的绝大部分均具有历史传承性，但风俗中的有些风尚却只能短期被仿效、“趋同”，不能长久地传下去，转化为俗。

3. 功用强弱相异。风俗、民俗、习俗是人们为应付各种环境，满足各种需要而不断积累创造出来的，它们对人们的生活影响无所不在。这种影响不是急风暴雨、强制性的，而是和风细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它一经形成，便长久传习，融入人们的意识和行为之中。礼俗既具民俗、习俗的特征，又具礼制的特性。它对社会规范，带有强制性和整合性。一个人的行为如果有悖于礼俗，便会遭到严厉的责难和制裁。

风俗、民俗、习俗和礼俗关系紧密，给我们取舍利用带来一些困难。但通过上面的分析，它们的本质已比较清楚，界定也较明确。民俗就是民间习俗，我们开展特色旅游，需要大力开发的，就是中国的民俗。

五、民俗的种类

中国民俗凝聚着几千年来中华儿女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以及文化创造，它存在于、表现于、渗透于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广

泛领域,用‘无时不有,无所不在’来形容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归纳起来,我国的民俗不外乎物质民俗、社会民俗和意识民俗三大种类。

(一)物质民俗

物质民俗是中华民族在物质生产、消费和流通中所形成的文化传承,系中国民俗的多层次结构中的基础层面。

农耕民俗。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大国,由于气候、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因素差异,各地在农耕的作业方法、农具使用、作物品种、生产仪式和信仰等方面产生了不同的特点,并沿积成俗。大体上说,秦岭—淮河线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属水田农耕民俗亚型,以北归旱地农耕民俗亚型。

畜牧民俗。是我国草原民族蒙古族、裕固族、藏族等的主要生产民俗和汉族、南方山地少数民族的辅助民俗。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青藏高原东缘一线的西、北,属牧区畜牧民俗亚型,以草原为生产空间。分界线之南之东为农耕区畜牧民俗亚型。

渔猎民俗。捕鱼、狩猎是一种古老的生产方式,起初在我们的先民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随后因生产力的发展,退为次位,但至今仍为乡民的物质生产补充,在个别地区甚至还相当重要。从民俗地理学的角度看,只要有山林、江河、湖海的地方,都分布有渔猎民俗。渔猎民俗,根据其内容,存在着渔业民俗与狩猎民俗两种亚型。

手工业民俗。手工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分工很细。长期以来,它们作为传统农业的辅助而存在的。由于各地经济水平参差不齐,手工业的种类和技术含量差别较大,因而反映在民俗行为和习惯上,也就千差万别。一般而言,少数民族地区的手工业民俗比较贫乏,汉族地区相对丰富。

商业民俗。是指商业流域中的习俗惯制,从商业经营的对象

来考察，商业民俗又有贸易民俗与金融民俗两种亚型之分。

服饰民俗。系指人们（主要是平民百姓）衣着穿戴的习俗惯例。其产生之初，多因抵御风寒、保障人身安全。后来，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文化的发展，服饰民俗由简趋繁，由粗至精，由少到多，日益体现一个地方、一个民族、一个群体的审美情趣和伦理观念。质料、款式、色调、工艺构成了服饰民俗的基本要素。

饮食民俗。是人类在维持生命和进行节日庆典时，渗透进自然、社会、历史因素而升华形成的饮食文化。包括饮食惯制、饮食结构、饮食口味、饮食器具和烹调方式等。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青藏高原东缘分界线以北、以西区域，饮食结构属动物脂肪蛋白质型；分界线以南、以东区域，属植物淀粉型。中国饮食民俗还讲究餐具与菜式的搭配，让人们在饮食中得到美的享受。

居住民俗。居住源于人类保障身体健康、安全的栖身行为。中国居住民俗经历了洞穴居、巢居一穴居、半穴居—地面居的进化过程。民居的类型主要有窑洞式、穹庐式、干栏式、上栋下宇式等。民居的建筑讲究选址、布局。

行旅民俗。又称交通民俗。在我国它主要有三方面的传承形态：行旅的习惯路线，出行凭借的交通工具，出行的仪式。

（二）社会民俗

社会由人组成，人与人之间通过生产、生活形成各种各样的群体，群体的结合和交往便产生了社会民俗。社会民俗一旦约定俗成，人们的言行就受到它的制约。社会民俗具体包括：

人生礼仪民俗。人从生到死都必经几个阶段，作为人生旅途中各阶段标志的界点礼仪，构成了人生礼仪民俗。人生礼仪民俗核心为育儿礼、成年礼、婚礼、寿礼和葬礼。在中国传统习惯中，五大礼仪都有隆重而繁琐的仪式，深受中国封建礼制、礼教的影响，它是所有民俗事象中礼制成分最浓、传承最为稳定、最

受人们重视的民俗。例如婚姻,从先秦“六礼”开始,后虽几经简化,但其主要礼仪仍在传承,为全体中国人所遵循。

岁时节令民俗。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发展与天文历法、农业生产以及原始崇拜、宗教信仰有密切的关系。它的构成有两个必备条件,一是有具体、稳定的日子,二是有一定的民俗活动。我国民俗性的岁时节令很多,从内容上考察,大致有农事节日、宗教节日、祭祀节日、纪念节日、文化游乐节日、庆贺节日、商贸节日、社交节日等八类。节日的活动越来越丰富,娱乐性、礼仪性也日益增强。

社会结构民俗。社会是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存在着许多大大小小的基本结构单位,如家庭、家族、亲族、乡里聚落、社团、帮会等。这些基本结构单位为维持其延续和发展,维系成员间的感情,逐步形成了传承民俗与习惯。社会结构民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它包括组成形式、管理职能、交往礼仪、惯用语言等方面的内容。

游艺民俗。它是历代民间以娱乐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具有表演(演示)性和广大群众基础的文化娱乐活动的总称。游艺民俗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调节剂,广泛分布在各个时节,尤以重大节庆和庙会集市为丰富精彩。常见的有游戏、竞技、歌舞、工艺美术、技艺、口传文学等门类。

(三)意识民俗

它是一种深层次的民俗事象的总和。它体现的是人们以信仰为核心的心理活动和操作行为。意识民俗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有原始信仰方面的,包括对天地、日月、星辰、云雾、风雨、雷电、山石、水火等大自然的崇拜,对虎、熊、鹿、貂、鸟、蛇、桃树、柏树等动植物崇拜以及图腾、祖先崇拜;有宗教信仰方面的,如对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人为宗教的信仰,对

财神、灶神、门神、福神、禄神、喜神、土地神、药王、关帝、妈祖、河神等民间神灵的信仰；有禁忌方面的，包括岁时禁忌、人生禁忌、饮食禁忌、起居禁忌、出行禁忌、社会交往禁忌、生产禁忌、语言禁忌等等 还有巫术方面的，如占卜、灵符、咒语、测字、算命等。意识民俗五花八门，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以上是中国民俗种类的基本概括。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民俗学研究的深入，中国民俗的内容必定会不断变化和扩大，民俗对社会的作用特别是在旅游业方面的贡献将更加巨大。

第二节 民俗旅游的基本理论

旅游学理论告诉我们，旅游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认知文化的文化创造。从内容结构上看，旅游可分为自然景观旅游、历史文化旅游两大块。民俗旅游是历史文化旅游的深化和发展。

一、民俗旅游的涵义

(一)什么是民俗旅游

民俗，我们上节已有详细的论述，它是民间习俗的简称，是民间相沿积久、长期传承的，具有稳定的模式，并表现在人们行为、心理、口头上的‘固化’‘活化’的文化事物，它是一定地域人民的社会生活的真实而直观的写照。对于身居异域的旅游者而言，他们来旅游，除了欣赏旅游地的自然风光、文物古迹外，大都抱有认知异地他域民俗风情的愿望和好奇心，希望利用一切机会‘入乡随俗’‘入境问俗’，到浓郁的民俗氛围中去感受异域风情，比较居住地与旅游地人民生活方式的差异，或达到文化上的认同。民俗与旅游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以民俗为内容，开展各

项旅游活动,已经成为我国旅游界的一大热点。

那么,什么是民俗旅游呢 国内部分学者作了积极的探讨,如:

陆景川认为,民俗旅游是一种高层次的文化型旅游,它欣赏的对象为人文景观,而非自然景观,任何一个国家、地区和民族的传统节日、婚丧嫁娶、建筑风格、民间歌舞……都是民俗旅游的珍贵资源与欣赏对象。^①

温锦英给民俗旅游下了这样的定义:民俗旅游就是借助民俗来开展的旅游项目,它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俗事象和民俗活动为旅游资源,在内容和形式上具有鲜明、突出的民族性和独特性,给人一种与众不同的新鲜感,它的魅力就在于其深厚的文化内涵。^②

国内学者对民俗旅游的定义虽然表述各异,但本质实是一致的。我们将民俗旅游界定为:

民俗旅游属高档次的文化旅游范畴,是指旅游者被异域或异族独具个性的民俗文化所吸引,以一定的旅游设施为条件,离开自己的居所,前往旅游地(某个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民族区域),进行民俗文化消费的一个动态过程的复合体,是人类文明进步所形成的一种文化生活方式。

(二)民俗旅游的特质

近年来,我国各地都很重视开展民俗旅游活动,并做了较多有益的尝试。如何树民族风情之奇,立区域民俗之特,已成为我国各地在国际与国内旅游业中展开竞争的一种有效手段。例如,深圳1991年建成的中华民俗文化村,以其浓郁的民族风情和游客可主动参与的特色,引起中外游客的极大兴趣,1991~1993年日均

① 陆景川.民俗旅游发展浅探.民俗研究,1988(2)

② 温锦英.文化,民俗旅游开发的灵魂.广东民族学院学报,1997(3)

游客量达 1.2 万人次以上，创造了中国旅游史上的一个奇迹。然而从旅游业务的实际看，在民俗旅游产品的开发、组合、宣传上，还存在着不少混乱。比如，把‘《西游记》迷宫’、‘魔幻宫’之类称之为‘民俗旅游’，把‘孔子节’冠以‘民俗旅游’，这些都失之偏颇。细究起来，主要是对民俗旅游的内涵、本质缺乏全面的理解。

民俗旅游应该具备下列五个条件或内容、特征：

旅游者出游观赏的主要对象是民俗。旅游有三大要素：主体、客体、介体。旅游客体就是资源，旅游资源主要包括两大类：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人文景观又由民俗风情、名胜古迹、文物遗址等构成。旅游者旅游考察的目标是我们进行旅游分类最重要的标准，如果旅游者的出游动机是由于中国各地“万花筒”般的民俗风情的磁力所致，那么，他的旅游活动即为民俗旅游。

旅游地向旅游者提供的核心产品为民俗产品。旅游业是一种生产服务行业，它的主要职能是向旅游者供给旅游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类产品。旅游者在完成其旅游经历的过程中，需要旅游地提供的产品涉及面很广，有住宿方面的，有交通方面的，也有购买方面、娱乐方面的，更主要是游览方面的。游览方面的产品很多，如名山胜水、幽洞岩谷、园林宅第、寺庙宫庵、塔桥牌坊、陵墓遗址、民俗风情等。只有当旅游者享用和消费的产品是旅游地供给的以民俗风情为核心的系列产品，这样的旅游活动才能归入民俗旅游之列。

民俗产品必须由纯正地道的民俗开发而成。民俗是民间群体生活的体现，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或一定地域传统文化的承载体之一，具有乡土性、民族性、区域性、稳定性等特征。它的魅力在于独特——某地域(民族)内的民俗事象为本地域(民族)所专有；在于质朴——来自民间的泥土味、俚俗味；在于神秘——

不为外人所了解；在于体现传统——民间文化的积淀；在于氛围——其他环境无法创造。可以说，民俗是考察、了解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生活和传统文化最形象、最直观的窗口。开发民俗必须保持原味，切忌走样、歪曲。

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表现为一种文化行为。一方面旅游者到民俗旅游地去旅游，是为了消费金钱，但更多是追求文化享受，国外游客到中国来品尝地方风味固然有“物欲”满足在里面，然而其主要动因还是欣赏中国各地博大的饮食文化；另一方面，旅游地开展民俗旅游活动是商业性的行为，以赢利为目的，游客消费民俗旅游产品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同样，旅游地出售民俗旅游产品，实质上是让游客享受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的民俗文化，向游客宣传自己的传统文化。

民俗旅游的服务对象为公众，主要是离开经常居住地到民俗旅游地进行旅游活动的人，也包括民俗旅游点所在区域的永久性居民。

除以上几点外，旅游服务中的民俗服务，饭店建筑中的民俗装饰等也是应当注意的。

二、民俗旅游的类型

对旅游进行分类已成国际旅游业的通例，民俗旅游的分类自然是我们研究的重要方面。民俗旅游分类的意义在于：有利于细分市场，明确推销对象，更有效地制订营销计划，销售旅游产品；便于游客选择自己喜欢的旅游形式、旅游类型；利于旅游企业比较各种类型民俗旅游的优势与特点，深化民俗旅游资源开发。

关于民俗旅游的分类，由于人们理解和研究的角度不同，可以是多种多样的。

按客源地，可以分为涉外民俗旅游、涉内民俗旅游。

按旅游地,中国大可以分为东北地区民俗旅游、中南地区民俗旅游、西北地区民俗旅游、西南地区民俗旅游等,中可以分为云南省民俗旅游、贵州省民俗旅游、广西壮族自治区民俗旅游、湖南省民俗旅游等,小可以分为本县民俗旅游、邻县民俗旅游

按组织方式,可以分为团队民俗旅游、散客民俗旅游。

按旅游活动范围,可以分为纯民俗旅游、辅助型民俗旅游等。

陶思炎教授在《略论民俗旅游》^①一文中,从以下四方面进行类型划分:

1. 根据民俗旅游涉及的民俗范畴,民俗旅游有物态民俗游、动态民俗游、心态民俗游、语态民俗游四个方面。
2. 根据民俗生活的空间,民俗旅游可作市井民俗游、水乡民俗游、山村民俗游、渔村民俗游等划分。
3. 根据产品性质,民俗旅游可作观览型、参与型、休闲型、运动型的区分。
4. 根据旅游产品的服务功能,民俗旅游的类型又可分成认识型、教化型和满足型等支系。

民俗旅游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它不仅涉及民俗旅游者、民俗旅游吸引物和民俗旅游接待服务,而且关联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和行业,所以随意地从某个角度将民俗旅游分类定型,都存在其合理性,但也往往流于一般和缺乏鲜明性。寻觅整个民俗旅游系统,我们发现,只有旅游者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尤其在当前旅游市场已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的形势下,旅游者的主导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旅游者的行为决定着民俗旅游业的成败与兴衰,按旅游者的行为动机来进行分类,或许是值得提倡的。据此分类,民俗旅游主要有以下

^① 旅游学刊,1997(2)